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7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6 年7月7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滕用伟、滕用庄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由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6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为更好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中高层员工的激励作用，给市场树立良好形象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进行调整，并对草案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调整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说明》。

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的巨



潮资讯网。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明伦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2016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滕用雄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》，具体提案内容如下：

为更好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中高层员工的激励作用，给市场树立良好形象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提议对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进行调整，并对草案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调整，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滕用雄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，提请董事会审议取消原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《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



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9 日